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10. 3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玄 114 偵緝 1826 字第 870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曾順和 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一份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1826、1827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曾順和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玄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主任檢察官 陳彥竹 決行

